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粤外艺职院人〔2019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12日

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 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环境，增强学校职称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教职工的监督，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（下称评委会）评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、最大限度地保障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事处在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，及时进行公示。

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四条 公示文稿应统一格式，内容包括：评委会名称、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、公示起止日期、公示方式、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、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第五条 公示具体流程：

（一）在规定的时间内，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须在学校官网（或学校 OA 系统）及学校公示栏同时公示。

（二）人事处及监察审计处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、整理、核实和反馈工作，必要时可委托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社

厅相关部门进行核实。不得隐瞒事实真相，不得包庇申报人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，违者按有关规定，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在公示过程中，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人社厅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公示结束后，人事处应及时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。

第七条 公示异议受理。各部门、单位及全体教职工，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、违纪违法行为，向学校监察审计处、广东省教育厅举报。

反映意见，应实事求是，不得捏造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，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，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、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，有关部门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监察审计处收到举报投诉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，形成调查结果，书面形式答复举报、投诉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。

第九条 人事处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时，应尊重公示结果，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，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；情况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

解释。

附件：公示文稿格式

附件

公示文稿格式

公示

经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（分别）获得××资格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：00 至 月 日下午 5：30 止。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人事处、监察审计处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、电话和地址：

部门（单位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获得××资格人员名单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人事处

年 月 日